

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4-075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金凯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成本加成同时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票：5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5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特此公告。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8日